

《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通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北京市价格协会牵头组织编制，由北京市价格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市价格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中观信息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价格鉴证财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涛、杜镇伟、刘胜岭、陈宁生、强薇、李弘、段俊茹、周胜、魏艳华、李彤

2、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价格专业人员是列入 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大典》的国家法定技术职业，价格分析是价格专业人员核心能力，价格分析师具有与经济专业人员、统计专业人员、会计专业人员同等的社会地位，其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决定了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势在必行。

本标准项目是对北京市价格协会 2022 年度发布《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通则》团体标准的修订版，修订后的标准将更有利于规范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行为，引导企业科学聘用价格分析师，通过价格分析，及时捕捉市场商机，合理有效配置资源，使企业在严酷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标准编制过程

北京市价格协会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了标准制定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广泛收集并详细分析、研究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对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的法律依据、制度支撑等情况作了深入的调研，为标准制定积累了丰富材料。

2024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价格协会标准制定起草小组拟定了标准初稿并提交北京市价格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申请立项，经过标委会审核同意立项。

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腾讯会议在线召开了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北京市价格协会秘书长王涛、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杜镇伟、北京中观信息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刘胜岭等参加会议。杜镇伟首先汇报价格分析师团标进展，重点修改第六部分基本条件，增添遵守继续教育制度完成学分要求，将初级、中级、高级和资深各级报考年限压缩 1-2 年；新增第七部分学分管理内容，暂定每年不少于 24 学分，参考医学行业、学校微专业及北京市事业单位在线学习要求。学分认定涵盖价格协会推荐的通识类教育、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类培训、微专业、用人单位批准的进修学习、论文或专著发表等。学分登记和管理计划每年 6 月、12 月向价格协会申报，由第三方机构认定，价格协会登记相关信息。

2025 年 3 月 7 日下午，通过腾讯会议在线召开了第二次工作组会议，本次会议除编写组外，还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会。北京市价格协会秘书长王涛、国家发改委价格所研究员周适、北京

石油化工学院经管学院教师杜镇伟、中国价格协会能源分会秘书长丁洁、江苏省价格认证协会秘书长陈宁生、深圳市华南价格鉴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强薇、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李弘、北京中观信息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刘胜岭、北京市价格协会李彤等参加会议。会上，王涛介绍了标准修订背景与进展，指出标准自 2022 年发布，经近三年实践发现尚有优化空间且已到修订周期，此前处于试运营阶段，修订后将结合培训进行市场化推广。第一次工作组会完成顶层设计，本次适度扩大范围，后续还将召开会议完善讨论结果。在总体思路上，形成坚持审评制以评促学、增加学时制（规定各等级学时要求，课程来源多样化）、明确初级目标群体为大学学生的共识。杜镇伟汇报了标准草案修订内容，新增的继续教育管理从日常和晋升两方面设定学时要求，并制定了实施细则对课程认定和费用管理作出规定。晋升条件中增加了学时要求，提升了证书含金量；优化初级条件，使证书更贴近本科毕业生；补充术语定义，增加参考文献。王涛补充了高校对接的调研情况，提出在财经或经管类院校设置价格基础课程并与学分对接的可行路径。陈宁生建议增加讲课认学时、补充数字经济内容；周适认为价格分析师审评条件需要优化、管理类人员认定门槛应提高。会议明确下一步安排，李彤整理专家意见用于修订，4 月底前持续吸纳参编单位。已开展的培训可提前依据相关办法进行课程认定，协会将加快制定学分管理和收费标准。此次会议为标准修订工作明确方向奠定基础。

2025年4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价格协会召开第三次工作组会议，本次会议除编写组外，还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会。北京市价格协会秘书长王涛、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孟延春副教授、北京标准化院田川主任、中农绿安认证有限公司严冰珍总经理以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经管学院教师杜镇伟、江苏省价格认证协会秘书长陈宁生、深圳市华南价格鉴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强薇、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李弘、北京中观信息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刘胜岭、北京市价格协会李彤等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去掉从头到尾未涉及的专利相关表述，保留“本文件由北京市价格协会提出”，确定增加“价格分析师继续学习课程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是对价格分析师继续学习课程全方位管理的细则，明确“价格分析师继续学习的内容有专门设置的机构审评认定”，明确“继续学习内容，每年审评或者认定一次”，且“继续学习的内容在当年内有效”，明确“继续学习需接受质量评估，评估合格的纳入学识体系（或技术计算记）”，即评估合格的记录学时时长，去掉“主管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价格分析师证书的登记情况”，去掉“主管机构制定的”及“式样”表述。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2、主要内容及其说明

在内容结构上，《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通则》规定了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定等级划分、评定方式、评价等级认定、职业能力、证书登记管理及证书互认等内容。

本文件仅规范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认定行为。

1) 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价格”、“价格分析师”等术语的定义。

2) 评定等级划分：按通常方式对价格分析师进行了等级划分。

3) 评定方式：规定了不同级别的价格分析师评定的实施方式。

4) 评价等级认定：规定了不同级别的价格分析师认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参评条件。

5) 职业能力：规定了不同级别的价格分析师所应具备的职业胜任能力。

6) 证书登记管理：规定了价格分析师证书登记管理和取消条件及继续学习内容。

7) 证书互认：规定了行业内相关其他机构颁发的职业水平评价证书与价格分析师证书互认的组织程序。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与国内标准相配套协调。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应向所有单位进行宣传、贯彻，及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28 日